

新編農會新進人員企劃管理類 《會務行政》 全真模擬試題 AB031-2

頁	題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第四部分 147	4	（ D ） ▲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（ A 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（ B ）公司關係存續中，各公同共有人，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（ C ）對於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（ D ）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各共有人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〈104農九職等〉  參民法第821條。	（ D C ） ▲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（ A 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（ B ）公司關係存續中，各公同共有人，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（ C ）對於第三人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（ D ）回復共有物之請求，各共有人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〈104農九職等〉  參民法第821條。

頁	題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第 二 部 分 83	2	▲試述農會理、監事、總幹事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各如何？ 答：一理、監事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。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（農會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規定）。 二總幹事：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。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；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，考績甲等得續聘。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（農會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）。 三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：由會員選任之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。 四會員代表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產生。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）。	▲試述農會理、監事、總幹事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各如何？ 答：一理、監事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。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（農會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規定）。 二總幹事：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。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；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，考績甲等得續聘。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（農會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）。 三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：由會員選任之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。 四會員代表：<u>基層會員代表由農事小組選任，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</u>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產生。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<u>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</u>規定）。
第 二 部 分 43	5	（A）▲農會會員申請入會，其入會生效日期為：（A）申請之日（B）理事會通過之日（C）主管機關核備之日。	（A）▲農會會員申請入會，其入會生效日期為：（A）<u>申請理事會核可之書面通知送達申請人</u>之日（B）理事會通過之日（C）主管機關核備之日。